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 号。

.....

目 录

专项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2022]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的要求，奥普特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说明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期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会计负责人：

出纳/机构负责人：



营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执照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扫描二维码
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验资报
关委咨升系
有务未升系
官督具数据
场与依批
和限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是企业经营者对企业上一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纳税情况等
信息进行综合反映，依法真实填报并按时
公示的行为。年度报告公示是企业经营者
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
方式，也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
一、填报义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
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应当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二、公示内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认缴情
况、对外投资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是否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信息等。
三、公示期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的期
限自2014年起，由原来的12月31日统一
调整为每年6月30日。
四、公示方式。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的方
式包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公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在企
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公示、在经营场所外
公示等。
五、公示要求。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应当
做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
假、误导性陈述，不得有重大遗漏，不
得伪造、变造、隐匿、编造或者删除有
关信息。
六、公示责任。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
的规定，及时、如实公示年度报告，并
接受社会监督。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不实，或者有其他虚假信息公示行为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或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公示激励。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的，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给予信用激励。
八、公示惩戒。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不实，或者有其他虚假信息公示行为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惩戒。
九、公示查询。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住所
或经营场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场所等
渠道查询。
十、公示异议。企业对公示的年度报告
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公示更正。企业对公示的年度报
告信息更正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申请更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十二、公示删除。企业对公示的年度报
告信息删除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申请删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登记机关

2012年03月05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合伙人:

会计师:

执业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日期:



